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_	\$						(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人)					
在本人(建	築物或土地	也所有權ノ	人) 所在)	座落								
(地址或地	號)房屋	(或土地」	上)設置_									
招牌廣告(樹立廣告)) •										
【使用期間】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	日起至 年 月 1						
其他事項:	本同意書女	四有偽造由	自申請人	完全之	民、	刑事責	賃任。					
所有權人姓名	身份證字	號座	落 地	址	或	地	號	電	話	簽	章	
【招牌廣告	及樹立廣台	告申請人】	:									
【國民身份	證統一編號	虎】:										
【電	話】:											
【地	址】:											
中華	民 國			年				月			日	